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7号），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5,105,000股，发行价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57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2,634.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87,265.10元。截至2020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23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79,900.00	
发行费用	15,492,634.90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其中：2022年	累计金额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包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9,776,667.82	114,111,332.53
减：银行理财产品		

加：理财收益	266,833.34	2,297,527.8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4,323.56	726,539.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 街支行	79380188000056281	专用存款账户	0
合 计			0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 14,775,324.6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1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	30,000,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12	20,0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	2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期产品 80					
--	--	--------	--	--	--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末，本次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大新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方大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

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方大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6,66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11,33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087,265.10	59,776,667.82	114,111,332.53	102.7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087,265.10	59,776,667.82	114,111,332.5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 14,775,324.6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1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末，本次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